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第一幼儿园

填报人：王海莲

联系电话：13537734603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新存美好，智慧共生”为办园宗旨，深入打造自然生态课程，进一步诠释“环境育人”理念，给幼儿提供适宜的成长环境，通过园本教研，让每一面墙壁会说话，让每一个角落能育人，让幼儿能与环境进行有效互动，让无声的环境变成有声的教育，充分发挥环境的隐性教育作用。并在活动过程中指导影响幼儿的行为，激发幼儿对周围环境的兴趣，积极实践操作探索，从而达到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的目的。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创新，办一所尊重儿童、理解教师，家长满意，美好和谐的幼儿园。

2023 年度幼儿园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尽量满足周边社会公众适龄幼儿的入学要求，致力于提供更优质的办学环境及更优质的教学质量；
2.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障幼儿园履行部门职能，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幼儿教育保育服务；
3. 保障在园教职工工资绩效、社会保障费等发放，稳定教师队伍，保障教学师资水平；
4.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水平发展，提高公办示范园教育引领示范功能，办社会认可、家长满意园

所；

5. 改善办学条件，维护修缮园所基础设施，为师幼提供舒适、健康、安全的环境；

6. 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职责，保障师幼及园所财产安全，创建安全和谐教育环境。

(三)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考察评价。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财政局、教育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幼儿园的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符合幼儿园的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023 年幼儿园年初收入预算数 15,193,780.63 元，全年预算数 15,749,180.63 元，收入决算数 15,252,998.84 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差异率 0.39%；2023 年初支出预算数 15,193,780.63 元，全年预算数 15,749,180.63 元，支出决算数 15,001,934.49 元，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差异率 1.26%。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未超出 10%的范围。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准确编制功能类和经济分类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幼儿园预算编制原则“以收定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合理预测，审慎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支出预算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增幅，

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幼儿园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规范、完整，预算资金按照要求细化到三级科目，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项目可满足幼儿园日常工作需要，项目库管理有专门用途，项目可量化、可跟踪。2023年预算编制无新增项目，无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

幼儿园按照编报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幼儿园全年编报二级项目4个，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幼儿园认真落实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要求，确保每个项目支出都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按照总体工作细分项目，编制预算经多方讨论、征询，依据充分、切合实际。

4. 预算绩效指标明确性

幼儿园绩效指标明晰、细化和可量化，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依据幼儿园主要职责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目标、效益目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目标细化分解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细化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其他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成本性。每个项目的绩效指标明晰、细化和可量化。绩

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3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幼儿园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方面进行考察评价。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

2023 年收入决算数 15252998.8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28,078.90 元，事业收入 3,053,459.95 元，其他收入 1,271,459.99 元。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5001934.49 元，其中：项目支出 15001934.49 元。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360,264.24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0,446.1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500.00 元，资本性支出 597,724.06 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5.26%，财政预、决算支出完成率优。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340,600.15 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739.10 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38861.05 元。

（2）政府采购

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计划和项目时间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指标金额 255218.64 元，至年末政府采购支出 183868.45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999.00 元，服务支出 128,869.45 元。本年度政府采购未超出预算，政府采购执行率 72.04%。

（3）财务合规性

幼儿园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资金管理、支

付标准、票据凭证符合幼儿园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工作，资金支出履行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财务付款的材料详实，票据合法，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未超出范围或者标准，未发生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7〕143号）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按规定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

幼儿园无基本建设项目。其他小型类建设项目的设立、资金预算等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作为幼儿园“三重一大”事项经园务会集体决议。项目归口专门的部门管理，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申报、项目批复、项目概算、预算结算、项目施工、项目验收交付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监控，包括进度监控、施工质量监控、安全生产监控等。幼儿园小型建设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招标流程规范，验收手续完备，及时完工结转。

3. 资产管理

幼儿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幼儿园资产，对资产配置、资产日常管理、资产盘点和

处置进行有效管控。幼儿园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无往来应收款。充分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幼儿园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查，资产调拨有序，有效保障了幼儿园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4. 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公办幼儿园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幼儿园人员采用合同聘用制，现有合同制教职员工 63 人，无财政供养编制人员，无劳务派遣编外人员，人员配置未超出核定标准范围。薪资福利按照龙岗区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过渡期薪酬标准执行。

5. 制度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制定幼儿园的预算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上级部门对内控管理的要求，并随着业务发展变化，部分业务制度及时补充和完善。

综上，幼儿园预算编制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明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幼儿园履职目标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3 年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99.74%，资产的利用率 100%，管理较完善，制度较健全。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幼儿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幼儿园主要职责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析预算使用绩效情况。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幼儿园深入贯彻教育方针，围绕《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精神，以保教结合为原则，以幼儿为本，深入打造自然生态课程，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通过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工作、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提升环境师资建设等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园所管理水平、队伍保教水平，努力打造本园的品牌与名片。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重视教育教学，提高保教质量

我园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积极组织教师开展有关备课、制定计划、环境创设、教育反思等方面的专题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定期学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36 条》，严肃园规园纪，做到奖罚分明、一视同仁，努力把把工作做细做到位，让合适的人做合适的事，挖掘潜力，调动积极性。时刻把立德树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以德立身。教学注重小班、中班和大班分别管理，各年级组以幼儿年龄段发展目标开展主题活动，从孩子在自主游戏中的兴趣点出发，追随着孩子的步伐，从课程建

设的活动起源、活动的开展与推进，价值分析、反思和总结，自主游戏中的家园合作等方面开展，从而提升教师对主题探究和自主游戏活动的理解，提高教师支持幼儿游戏能力及幼儿自主游戏的发展水平提升。

二) 把每项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我园把每项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保证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进行，维护幼儿的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从设施上保证安全无隐患，从人员管理上加强督促检查，层层分管，责任落实到位：

1. 做好园、家、辖区三者之间的配合、联动，重视幼儿园大门的管理。我们建立了保安、家长志愿者、辖区民警、值班行政干事一体的上下学幼儿园护校队；家园合力共同为孩子们建起一条安全防护网。

2. 定期检查全园安全设施，排除安全隐患。设立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每月对全园的水电设施、户外玩具器械、消防设施、班级设备、食堂设施、周边环境等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提出整改措施。

3. 不断完善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幼儿管理、门卫值班、巡逻值班、防火防灾、健康体检等规章制度。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不留盲点、不出漏洞。

4. 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到

岗、到人。明确各自的职责，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

5. 重视安全宣教，增强安全意识。通过定期学习提高职员的思想认识，每月的总结会上有针对性地学习安全知识、安全案例分析，增强教师和后勤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使安全工作深入人心，并化为实际行动。每周各班级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 晨检及日常保健工作

1. 卫生保健工作的开展，关系孩子的健康成长。及时认真做好晨检午检工作，电访了解请假幼儿情况，保证在园的幼儿健康，请假幼儿也得到跟踪。

2. 加强保健员的晨检工作，切实做到一摸、二看、三问、四查。并根据季节变化、幼儿园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各类预防性消毒、传染病发生后的加强性消毒及幼儿隔离工作，加大卫生管理的力度。

3. 保育员及保洁员必须认真按照工作要求，对室内外环境每天进行清洁和消毒，严格要求保育员对幼儿的生活用房，如厕所、班级教玩具等保持整洁安全，为了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生，定期进行空气消毒和药物消毒。坚持晨检与全日观察相结合，并做到有记录、有分析、有措施，为师幼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为幼儿创设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 做好家园共育工作

利用家园互动，形成教育合力：本学期开展新生家长见面会 1 次、家长会 2 次、家委伙委会 1 次、家长开放日 1 次 3 场、来离园的护卫队 N 次、社区联动亲子活动 4 场、亲子趣味运动会 1 次 3 场。

五) 后勤财务工作

我园重视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过程经多次集体讨论决策，多方征询、考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细分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相对准确。做好预算项目的跟踪及监控，财务与业务沟通流畅。及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对财务报销程序及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控经费超预算支出，不超支，不挪用，按计划使用资金，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完成良好。做好决算工作，对全年的预算进行总结，对绩效目标未按时达成的项目进行反馈，做好各项预算数据的统计及相关资料的保存，为下一年度的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3 年在上级部门领导及全体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幼儿园的教师队伍在各级部门举办的活动和比赛中，取得多项荣誉和奖项。2023 年 9 月，马丽、古晓红荣获 2022-2023 学年度龙岗街道教育系统优秀班主任，王明珠、蔡少群、黄彩兰、林曼娜荣获 2022-2023 学年度龙岗街道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杨秋伦荣获 2022-2023 学年度龙岗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陈育涛、黄彩兰、丘小艳荣

获龙岗区教育系统初级蒲公英教师；2023年10月，陈小露、王斯莉、陈月华荣获龙岗街道第二届幼儿园自主游戏活动案例和幼小衔接活动方案评比特等奖；植瑞好、林曼娜、陈芷欣、马丽、郭宇平、李丽婷、陈月华、张华、李媛媛荣获龙岗街道第二届幼儿园自主游戏活动案例和幼小衔接活动方案评比二等奖；陈小露、罗维、陈晓玲荣获龙岗街道“躬耕教坛、强国有我”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评比二等奖。幼儿园无“三公”经费，经费支出通过“项目支出”归集管理。

幼儿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第一季度预算指标金额 13,888,280.63 元，实际支出数 3,166,130.73 元，支出执行率 22.8%；

第二季度预算指标金额 14443680.63 元，实际支出数 6,852,781.8 元，支出执行率 47.44%；

第三季度预算指标金额 14,443,680.63 元，实际支出数 10,698,671.81 元，支出执行率 74.07%；

资金全年预算指标金额 14,443,680.63 元，实际支出数 13,988,300.85 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96.85%。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幼儿园的重点工作完成良好，二级项目共 4 个绩效目标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良好，年初既定目标全部达成，预算项目目标得到完全落实，完成及时率 100%。

幼儿园对群众信访办理迅速。幼儿园设园长信箱，每学期以问卷方式分别向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幼儿园为社区周边居民提供 390 个学前教育学位。

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井然，无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师生违法犯罪率为零，幼儿园安全责任事故为零，教职工敬业爱岗，团结互助，整体办学效益高，社会口碑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园重视预算编制工作，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详细，完整，并具有可操作性。预算编制过程经多次集体讨论决策，多方征询、考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细分各项目的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编制相对准确。各部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与财务部门及时沟通，做好资金安排及监控，及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的执行率较低，支出率 72.04%。原因为政府采购的金额主要来源于教职工食堂经费食材采购，因本年度人员离职导致教职工食堂经费使用需求降低，故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加强政府采购的规划和执行监管，及时调整，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22.8%，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47.44%，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74.07%，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6.85%，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能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3. 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改进措施，幼儿园将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财务制度及相关方案，完善预算管理

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 服务对象对幼儿园的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未达 100%，下一步幼儿园增强履行职责，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提高服务对象对幼儿园的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年来在上级领导的正确引领下，全园上下团结一致、努力拼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有收获也有待加强改善提高的地方。

1. 在预算编制中应细化各项预算科目，合理、规范编制预算的基础上，加强对所需资金的预估，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并且做好预算资金支出的进度安排，争取每一笔财政拨款都能按时、按计划支出。

2. 做好决算工作，对全年的预算进行总结，充分利用决算分析内容，将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从源头解决问题，为下一年各项目预算提供数据和参考。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幼儿园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7.94 分，绩效等级为“优”。自评得分情况，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7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7.94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